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中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责任人：李伍坚

职务：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全年
		2.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全年
		3. 定期结合业务工作对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适时向党组汇报个人清单落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5.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党员领导干部到分管部门、联系单位或所在党支部，特别是到违纪问题易发高发的审批、执法、规划、资源出让、办证等部门或单位讲1次纪律党课，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4年7月30日前
		2.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4年12月30日前
		3. 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负责人及党员干部，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全年
		5. 认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4.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5. 带头落实《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报告登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全年
		6.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4年7月30日前
个性清单		1. 加大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力度，完成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地理信息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受检单位及时整改。	全年
		2. 继续深化整治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行业乱象重点问题，重点对非法采矿、违法违规使用集体土地等行业乱象重点问题紧抓不放，深入推进打击“矿霸”违法行为等专项整治，确保整治到位。	全年
		3. 持续发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严肃查处整治过程中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	全年
		4.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有关要求，消化批而未供用地和闲置土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增存挂钩”指标任务。	全年
		5. 按照自然资源部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南宁市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南宁市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等专项工作，不断夯实公示地价体系，为土地利用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个性清单		6.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加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管理，完成《南宁市本级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制定。	全年
		7. 及时摸清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及其管理成效，编制南宁市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全年
		8. 继续推动“档案馆建设”项目相关工作，改善自然资源档案保管条件。	全年
		9. 继续提升档案信息化水平。一是研究总结数字档案室建设工作经验，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对照国家档案局评价意见，进一步提升我局数字档案室建设水平，研究推进专业类电子档案、会计电子档案、网页信息和电子政务邮件归档工作。	全年
		10. 不断加强展示馆讲解员业务培训，优化在馆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展示馆办事能效和对外形象。立足实际、积极思考，丰富对外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同行布展和管理经验，反观存在差距并因地制宜地致用于展示馆建设，力争使展示馆工作能效和运营管理水平都得到稳步提升。	全年
		11. 认真贯彻落实卫片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下发季度和年度图斑的核实举证、年度算总账的总体要求，稳妥推进整改，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确保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不被问责。	全年
		12. 认真开展南宁市辖区范围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以及非政府原因闲置土地处置相关工作。	全年
		13. 抓好物业管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全年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202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人：黄剑宾

职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全年
		2.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全年
		3. 定期结合业务工作对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适时向党组汇报个人清单落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5.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党员领导干部到分管部门单位或所在党支部，特别是到违纪问题易发高发的审批、执法、规划、资源出让、办证等部门或单位讲1次纪律党课，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4年7月30日前
		2.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4年12月30日前
		3. 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负责人及党员干部，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全年
		5. 认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4.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5. 带头落实《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报告登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全年
		6.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4年7月30日前
个性清单		1. 做好我市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问题整改整治指导，年内深入相关县区开展实地指导2次以上。	全年
		2. 继续单列马山县、隆安县、上林县等三个原国家深度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贯彻落实《中共南宁市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发〔202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继续预安排3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给隆安县，由隆安县统筹安排用于震东新区后续发展。同时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全年
		3.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开展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监督监管。	2024年11月30日
		4.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局机关各项支出进行审批，加强局机关各部门预算经费的财务管理、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工作，加快推进2024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完成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	全年
		5. 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补充耕地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强化业务工作同时确保清正廉洁。	全年

2024年度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人：林剑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全年
		2.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全年
		3. 定期结合业务工作对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适时向党组汇报个人清单落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5.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党员领导干部到分管部门单位或所在党支部，特别是到违纪问题易发高发的审批、执法、规划、资源出让、办证等部门或单位讲1次纪律党课，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4年7月30日前
		2.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4年12月30日前
		3. 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负责人及党员干部，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全年
		5. 认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4.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5. 带头落实《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报告登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全年
		6.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4年7月30日前
个性清单		1. 持续开展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相关工作，严格控制纳入重点精简范围的文件、会议数量，力争发文总量、会议总量稳步下降，推动中央、自治区及市委对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全年
		2. 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采购管理制度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类项目采购工作，实现采购过程规范化、透明化。	全年
		3. 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运用信息化手段不断降低业务办理的廉政风险。	全年
		4. 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依法登记 保护产权”学习讨论活动，一体推进集中学习、警示教育、交流讨论、解决问题和完善制度等活动内容，进一步规范南宁市依法依规登记的履职意识、底线意识，持续提升南宁市不动产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2024年6月30日前
		5. 指导市土地储备中心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监督年度落实情况。	全年
		6. 统筹盘活储备土地，支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项目实施。	全年
		7. 着力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土地利用、工程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腐败问题，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及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遏制腐败问题。	全年

2024年度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人：蒋东勇

职务：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全年
		2.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全年
		3. 定期结合业务工作对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适时向党组汇报个人清单落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5.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党员领导干部到分管部门单位或所在党支部，特别是到违纪问题易发高发的审批、执法、规划、资源出让、办证等部门或单位讲1次纪律党课，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4年7月30日前
		2.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4年12月30日前
		3. 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负责人及党员干部，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全年
		5. 认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4.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5. 带头落实《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报告登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全年
		6.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4年7月30日前
个性清单		1. 持续推进南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与修改的编制及报批工作，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全年
		2. 依申请，核发项目蓝线图及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全年
		3. 组织市级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和维护工作。	全年
		4. 严格把关市政、交通工程（不含临时工程）设计的方案审定；做好市政、交通工程（不含临时工程）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的技术支撑工作。	全年
		5. 严格把关南宁市重点地段的建筑外立面审定工作。	全年
		6. 做好对技术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规范技术审查单位对建筑类、市政类、景观园林类项目的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技术审查机构服务质量。	全年
		7. 协助做好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及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及相关事务，推进各类项目规划决策审批；统筹做好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审查及跟踪服务，按计划推进项目编制进度。	全年
		8. 编制完成2024年市本级（不含武鸣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积极组织出让计划的实施，及时协调解决土地出让前期工作有关问题。	全年
		9. 指导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进一步提高团队服务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全年
		10. 持续推进南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内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建设；有序推进课题研究项目开展，以及做好辅助主管局科室（部门）完成规划管理方面事务性工作。	全年

2024年度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责任人：李鹏

职务：党组成员、总规划师、三级调研员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一、强化责任担当	1. 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全年
		2. 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全年
		3. 定期结合业务工作对清单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适时向党组汇报个人清单落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坚持抓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落实具体任务，加强监督落实。	全年
		5. 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	全年
	二、加强日常管理	1. 党员领导干部到分管部门单位或所在党支部，特别是到违纪问题易发高发的审批、执法、规划、资源出让、办证等部门或单位讲1次纪律党课，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2024年7月30日前
		2. 年内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干部开展1次入户廉政家访。	2024年12月30日前
		3. 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	2024年12月30日前
		4.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负责人及党员干部，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警示警醒和教育帮助；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轻微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对其诫勉谈话。	全年
		5. 认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全年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共性清单	三、严格廉洁自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规党纪，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	全年
		2. 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中心组学习，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非党员领导干部除外。	全年
		3.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家人严守党纪国法，坚决防止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	全年
		4. 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相关情况应如实向组织报告。	全年
		5. 带头落实《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谋私贪腐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报告登记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全年
		6. 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将个人主体责任清单在局网站上公示。	2024年7月30日前
个性清单		1. 带头从严改进作风，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围绕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每季度开展1次政务服务窗口作风检查，全面排查窗口行业作风建设和不便民利民等方面的突出问题；2. 依托信息化系统，对规划审批全过程进行监督。	全年
		2. 奋力推进“一体两翼”新格局。编制完成《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南宁片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中期成果。	全年
		3. 根据新《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主动研判形势、主动研究政策、主动提出解决问题及办法。加强对全市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管理、监督、指导工作，规范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行为；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的调研、起草、解释及宣传培训工作，确保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全年
		4. 配合做好土地出让收入征收任务，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工作。执行划拨价款核算，征地拆迁补偿款拨付及铁路资金工作流程，做好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探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的账务工作，加强与税务局互联互通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工作有序开展。	全年
		5. 通过建立机制办法和强化统筹督办，切实做好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做好企业“办不成事”述求直达快办有关工作，确保企业“办不成事”述求全部于规定时限内答复。	全年
		6. 做好南宁市安置留用地开发利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市级联席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统筹并协调专班各成员单位之间、各专责小组之间的沟通联系。	全年
		7. 督促分局着力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出让、用地审批、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的腐败问题，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具体防控措施及相关制度，从源头上遏制腐败问题；加大自然资源政务、党务信息公开力度，以公开促监督，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全年